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B747-06

修正案号: 39-4018

一. 标题: 检查、更换后缘襟翼固定座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所有波音B747-100,-200B,-200F,-200C,-100B,-300,-100B SUD,-400,-400D和-400F系列飞机和所有波音747SR系列飞机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要求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针对的不安全状态的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## 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3-08-11 修正案 39-13124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7A2316 2002 年 12 月 19 日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后缘襟翼作动器固定座裂纹和其它损伤,导致一个后缘 襟翼非正常操作或意外收回,进而丧失飞机的可控性,要求完成下述 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 检查: 内侧襟翼固定座

A. 根据适用性,在本指令A(1)或A(2)段规定的时间内,按照波音 紧急服务通告747-57A2316施工指南第1部分,对内侧襟翼固定座进行 孔探检查和详细检查,以确定是否有缺陷。缺陷包括:腐蚀、斑点和 镉镀层损伤或脱落。

注2: 本指令中"详细目视检查"定义为:对特定结构区域、系统、 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不 正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 反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。

- (1) 如果能够确定安装座的时间: 自安装座制造出厂或上次翻修后 的14年内,或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(后到为准),完成检查。
- (2) 如果不能够确定安装座的时间: 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, 完成 检查。
- 注3: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7A2316图1旗注4所规定的例外, 适 用于本指令A和B段的要求。

检查: 外侧襟翼固定座

- B. 根据适用性,在本指令B(1)或B(2)段规定的时间内,按照波音 紧急服务通告747-57A2316施工指南第1部分,对外侧襟翼固定座进行 孔探检查、详细检查和超声波检查,以确定是否有缺陷。缺陷包括: 表面腐蚀、斑点、镉镀层的损伤或脱落和裂纹。
- (1) 如果能够确定安装座的时间: 自安装座制造出厂或上次翻修后 的8年内,或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(后到为准),完成检查。
- (2) 如果不能够确定安装座的时间: 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, 完成 給杳。

后续措施: 未发现缺陷

- C. 如果在本指令A或B段规定的检查中未发现缺陷,则完成C(1)或 C(2) 段规定的措施。
- (1)至少每9个月重复本指令A和B段规定的适用的检查直到完成本 指令C(2)段规定的措施。
- (2)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7A2316施工指南第2部分,对固定 座进行详细检查,以确定是否有裂纹、腐蚀、镉镀层损伤或衬套位移。 根据适用性,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7A2316图1规定的时间内,按 照该服务通告施工指南第3,4和5部分完成后续措施。完成本指令C(2) 段规定的措施即可中止本指令A、B和C(1)段规定的首检和重复检查工 作。

注4: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7A2316图1旗注2所规定的例外,适 用于本指令C(2)和D段规定的有关该服务通告第2部分的工作要求。

纠正/后续措施:发现缺陷

D. 如果在本指令A、B或C段规定的检查中发现缺陷,按照波音服务 通告747-57A2316图1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适用的纠正和后续措施。下次 飞行前:按照该服务通告施工指南第5部分更换任何有缺陷的固定座, 并按照该服务通告施工指南第2部分对同一襟翼的其它固定座完成后 续措施。完成固定座的更换即可中止本指令A、B和C段规定的对该固定 座的首給和重复給杳工作。

可选的替代措施

E. 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57A2316施工指南第5部分用新的或翻修 过的固定座更换现有固定座即可中止本指令A、B和C段规定的首检和重 复检查工作。

替代方法

F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5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4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徐锋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